

(上接A49版)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存续期: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不定期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份额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份额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 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折算的年化收益率
49.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5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琦燕
设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康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美国国际集团亚洲区投资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琦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运营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Guy)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总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Guy)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副总及区域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麟强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Lattice Strategies Trust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 & Finance Limited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庆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明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业务管理”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于乐女士,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资产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德汤浩广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莱佛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督察长
周茂忠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基金经理
吴昊桥先生,理学硕士。曾任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员;于Excoal Markets担任外汇交易员;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洁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管理总监;

王丽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郭强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普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法为基金财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参与第三人谋取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按规定计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制定规范有关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目、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保存;

17.确保拥有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各项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结束至基金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承担募集基金、认购手续费和募集费用,并将募集资金并加入银行间市场回购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生。

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 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超越或违反规定;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在任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证券、基金业的商业秘,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未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进行证券投资,未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故意损害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3)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性陈述;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在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外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6.本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外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外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8.本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外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9.本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外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设置、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业务发展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重要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实时监控设备,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授权管理 etc 制度,确保所托的基金财产严格执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础设施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载誉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琦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杨德慧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p://www.xct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外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62088
传真:(021)51160398

联系人:刘佳
2.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大道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薇、赵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201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19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销售方式及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人应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接受申购并在每个开放日内将正确金额足额缴至0.5%以内。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市场闭市期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暂停本基金的销售。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10.某笔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单笔申购上限。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

12.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9、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每个开放日内将正确金额足额缴至0.5%以内。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市场闭市期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暂停本基金的销售。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并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合同。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每个开放日内将正确金额足额缴至0.5%以内。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市场闭市期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